

开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开府发〔2019〕22号

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阳县顶方大道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决定书

为改善开阳县城广大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品位，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开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完成了开阳县顶方大道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各项工作程序，形成了《开阳县顶方大道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开阳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开阳县顶方大道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房屋予以征收：

一、征收范围：开阳县顶方大道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红线范围（详见规划图）。

二、征收部门：开阳县房屋征收管理局。

三、征收签约期限：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开阳县顶方大道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019年12月18日